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进行事前审核。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与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等商业银行中的一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30 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七年，用于支付或置换收购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方”）股权对价款。最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各银行的贷款条件来确定具体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以及贷款利率以提供贷款的银行最终审批为准。该并购贷款以公司持有新兴药房 91.00%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高毅先生提供的连带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认最终贷款银行并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出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申请向银行并购贷款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爱民 _____

易兰广 _____

王红霞 _____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